

附表

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分級表(五級費率)

一、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適用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 綜合得分 各年度資本適足率	65.0 分以上	50.0 分以上 未達 65.0 分	未達 50.0 分
12.50%以上	第一級費率 萬分之 5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6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8
10.50%以上至未達 12.50%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6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8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11
未達 10.50%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8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11	第五級費率 萬分之 15

二、信用合作社適用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 綜合得分 資本適足率	65.0 分以上	50.0 分以上 未達 65.0 分	未達 50.0 分
12.00%以上	第一級費率 萬分之 4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5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7
8.00%以上至未達 12.00%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5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7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10
未達 8.00%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7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10	第五級費率 萬分之 14

三、農、漁會信用部適用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 綜合得分 資本適足率	65.0 分以上	50.0 分以上 未達 65.0 分	未達 50.0 分
10.00%以上	第一級費率 萬分之 2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3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4
8.00%以上至未達 10.00%	第二級費率 萬分之 3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4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5
未達 8.00%	第三級費率 萬分之 4	第四級費率 萬分之 5	第五級費率 萬分之 6

註：1. 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綜合得分係來自要保機構之申報資料。

2. 資本適足率：本國銀行係指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合作社係指合格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係指該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農、漁會信用部係指合格淨值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